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至5樓

承辦人：趙襄蓉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714保規一科：257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75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本基金「批次信用保證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並惠轉
貴屬分行（社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10月19日經授企字第10900718540號函暨本
基金109年9月25日第15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第九
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，修正旨揭要點，增訂第十六點第八款：
「符合『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』第九點第一款第三目
規定，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之案件，依本基金『青年創
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』第十五點規定辦理。」，並
配合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修正生效日溯自109年8
月1日起實施，另酌修要點部分文字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
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
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



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